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張芯語
電 話：02-77367442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77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 (0077724A00_ATTCH6. 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推廣本土語言意識培力之宣講人才名單及宣講教材案，請協助轉知及鼓勵所轄學校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25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倡本土語言之價值，並了解語言流失之嚴重性，鼓勵各界透過網路、社群等管道，使社會大眾對本土語言意識有更多了解與認同。
- 三、該部於110年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教育部本土語言意識培力課程研發暨宣講工作計畫」，辦理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講師培訓及教材研發，業已完成1份共通教材及4類分眾(公務員、學校行政、學校教師、家長)版本宣講教材。
- 四、另本署「111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」中「針對轄內教師辦理本土教育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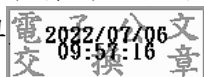
關研討會、工作坊，強化本土意識，落實於學校課程」一項，請結合前述講師人才庫名單及宣講教材，共同推廣本土語言意識培力。

五、旨揭人才庫名單及教材，請至本部「語文成果網-本土語相關資源項下」瀏覽下載：<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result.aspx?>

[classify_sn=46&subclassify_sn=496&content_sn=83](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result.aspx?classify_sn=46&subclassify_sn=496&content_sn=83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